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2破309号

2024年9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厦门骁骑营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经厦门骁骑营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通知并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债权申报期内，共有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2549483.23元。管理人另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经逐一审查，管理人认定债权总额为537711.14元，其中职工债权为381689.27元，社保债权为7991.07元，普通债权为138126.4元，劣后债权为9904.4元。

2024年11月24日，本院召集债权人召开厦门骁骑营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就编制的《厦门骁骑营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债权核查情况，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陈玉霞等9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总 水
书 记 员 林 致 远

附一：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二：无争议债权表（单位：人民币/元）

职工债权		
序号	姓名	债权金额
1	陈玉霞	44659.27
2	赖茂根	4472
3	陈鸿鑫	77019
4	方海昌	224724
5	林燕玉	30815
合计		381689.27
社保债权		
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	7991.07
合计		7991.07
普通债权		
1	厦门金牛家具有限公司	67844
2	厦门度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3	葛丽琴	14200
4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	2082.24
合计		138126.4
劣后债权		
1	方海昌	9595.71
2	厦门金牛家具有限公司	308.69
合计		9904.4